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